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电商〔2024〕5号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 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2012年以来，我厅认定了六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在促进电商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电子商务作为新兴业态，发展快、变化大，为真正发挥示范创建的引领作用，按照“把握总量、注重质量、发挥作用”的原则，现对前六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开展综合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12年—2021年认定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

业。2023年新申报的基地、企业无需申报，已进入评审程序。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综合评价指标数据报告期为2023年，基期为2022年。参评对象需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3）》准备材料。

三、申报材料

1.提交申报表和申报资料1套（见附件2、3、4、5、6、7、8），用A4纸打印，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编制目录，按序装订成册（胶装）。有关数据和证件复印件要清晰，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提交申报表和申报资料电子文档1套（含未经处理的原图片）。

四、申报程序

1.参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局审核；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内单位直接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2.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3）》审核，汇总参评对象纸质材料，向省商务厅行文报送。申报材料于2024年3月22日前邮寄至河南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邮编：450000）。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动态管理工作作为重要抓手，高度重视、专人负责，及时将此通知发至已认定的前六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此次不参与动态管理综合评价的示范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吃透把准创建规范要求，严格审核报送数据和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加强指导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示范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及时指导督促示范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将提升网销商品、提高服务质量、推进诚信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纳入评估内容。对发展缓慢、示范作用不明显的，要专人进行帮扶，督促整改；对于业务萎缩、转型或不再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要及时书面报告。

此次综合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省商务厅研究、公示后取消其示范称号。今后，省商务厅将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进行动态管理，每 2—3 年组织一次综合评价，公布符合要求的示范单位名单。

联系人：焦 静 0371—63576339

宋嘉楠 0371—63576118

邮 箱：hncomdsc@163.com

- 附件：1.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2023）
2.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3.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4.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5.河南省直播类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6.已入驻企业、机构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
7.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资料内容提要
8.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 (2023)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若干意见》和商务部《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培育壮大我省电子商务骨干队伍，加强电子商务品牌建设，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推动我省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参照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办法》，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示范企业是指在河南省登记注册，电子商务应用或服务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独立法人企业。

示范基地是指在河南省以电子商务及相关行业企业为主集聚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有序、带动作用明显的园区、楼宇或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评审确定全省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并实施监督管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示范创建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持择优选取和统筹兼顾相结合。

二、创建标准

第五条 企业分类

（一）平台类：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

（二）应用类：应用电子商务开展网络营销、推广、销售等业务的传统企业。

（三）服务类：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有直播服务、信用认证、代运营托管、广告宣传、信息发布、网站设计、摄影拍照、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在线客服及售后保障等专业服务。

（四）上述三类之外的其它电子商务企业。

第六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了行政许可。

（四）企业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须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开展互联网信息增值服务，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企业重视电子商务，有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发

展规划、资金保障和管理制度等。

(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应用电子商务1年以上,并在本地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服务,重视安全生产经营,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电子商务基地包括电子商务产业园、楼宇型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子商务特色小镇(街、区)等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示范基地由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运营管理企业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运营1年以上。

(三)基地具备明确的四至范围;空间分布原则上要保持连续,各功能板块应隶属于同一主体。

(四)原则上基地用于电子商务的实用办公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宽带、水、电、交通及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完善,15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基地内企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合计1亿元以上。

(五)基地内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行政服务、金融服务、物流快递等公共服务功能完善。

(六)重视党建工作,党组织健全。

(七)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入驻项目安全消防审查，制定基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培训及演练。

(八) 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以及扩大消费、外贸转型等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九) 有专职管理人员，能有效开展示范基地建设、管理、运营和统计等工作。

(十) 结合新形势新趋势，鼓励发展直播电商，创建直播类电商示范基地。直播类电商示范基地除符合以上(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带动作用强。基地用于直播电商相关产业发展的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 20 个以上，上一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超 1 亿元。

2. 有较强集聚能力。基地能够吸引优质直播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其中在我省注册登记的直播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活跃带货主播 30 人以上。

3. 有完善的支撑体系。基地具备直播、选品、物流等基础功能，短视频录制、主播培训、创业孵化、推广宣传等配套功能，具备打造区域产品品牌的能力。

三、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 (二)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三)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
- (四)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五)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多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3. 申报年度经审计的会计年报 (复印件)
 4.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5. 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案) ICP 证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第九条 申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 (二)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三) 运营管理企业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多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3.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 (四) 已入驻企业、机构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
- (五)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 (六)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评审程序

第十条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初审后报省辖市商务局审核，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内单位直接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区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行文报送。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依据示范创建规范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实地核查，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经省商务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名单，并在河南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异议，均可向省商务厅书面反映。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省商务厅正式公布“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五、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内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日常管理，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上年度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情况总结。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如遇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注销等重要变化的，应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掌握并向省商务厅报告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发展和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从省级示范企业、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第十七条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示范称号：

- 1.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
- 2.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查处；
- 3.未能按照创建方案推进和落实相关工作；
- 4.未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创建情况；
- 5.发展态势不好，达不到创建标准。

示范企业、示范基地被取消示范称号起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组织开展示范企业、示范基地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广成功经验，扩大示范效应。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2020）》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电子商务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已获得荣誉或称号			
上年度	年交易额	(万元)	员工人数
电子商务 情况	年投入额	(万元)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
	年服务收入	(万元)	电子商务人员占比
企业	姓名	职务	
电子商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E-mail	传真	
电子商务 开展情况 (可附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资料 内容提要

一、企业概况

(一) 基本情况(企业规模、员工数量、行业地位、运营特色、发展规划等)。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

(三) 近两年经营业绩和投入情况。

二、企业电子商务情况

(一) 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从业人员、人才培养、对外合作等)。

(二) 发展模式(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站、第三方服务等情况)。

(三) 推广和应用方式。

(四) 经营业绩(近两年应用电子商务的销售额、投入额及其增长情况,占企业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

(五) 运营特色及创新模式。

(六) 未来发展规划。

三、相关证明材料

(一)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二)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

业执照)

(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ICP证复印件(仅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四)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 4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与范围	
运营机构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电商企业占用面积（平方米）	
上年度基本情况			
年实际投资额（万元）		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万元）	
年交易额（万元）		年电商服务业年营业收入（万元）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家）		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	
电子商务从业人数（人）		年培训人次（人次）	
基地已获得称号或荣誉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5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类）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与范围	
运营机构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总面积（平方米）		直播电商相关产业使用面积（平方米）	
上年度基本情况			
年实际投资额（万元）		入驻直播电商企业（机构）数量（家）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年电商服务收入（万元）	
专职人员（人）		合作主播（人）	
直播间（个）		年直播活动（场次）	
直播电商品牌或 IP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列明具体品牌或 I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年培训人次（人次）			
基地已获得称号或荣誉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已入驻企业、机构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入驻时间	年营业收入(万元)	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万元)	年纳税额(万元)	年度平均就业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资料 内容提要

一、基地建设情况

（一）承载能力建设情况。基地在基础硬件、功能布局、相关配套及电商产业生态等方面的建设与完善情况。对于城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电商企业较为分散的基地，须指定1个电商企业相对集中的特定区域作为参评对象。

（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基地面向入驻企业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孵化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政策措施、服务类型、主要做法与进展、服务规模数量、作用与效果等。

（三）保障能力建设情况。基地在组织领导、党的建设、环境营造、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主要成效等。

（四）示范能力建设情况。基地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营收规模、税收规模、从业人员规模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在促进就业创业、乡村振兴、品牌创建、消费提振、数字化转型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直播类电子商务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在直播带货、主播培训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五）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基地在规划发展、资金扶持、

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推进及落实情况；在商务领域新技术应用、模式业态创新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在探索基地建设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工作进展；推动电子商务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照河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规范，认真查找基地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深入研究基地发展目标与策略，提出未来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

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上级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
- 2.基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 3.基地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证明文件及管理办法；
- 4.基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基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企业（单位）郑重承诺：

- 1.本企业及法人代表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
- 2.本次申报所填报的各项内容、统计数据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 3.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
- 4.本企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本申请进行的必要核查。

上述承诺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现象，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